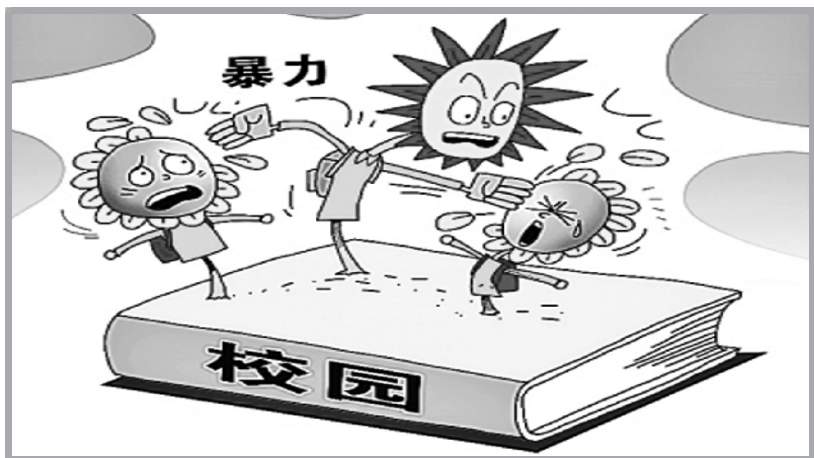


匿名问卷 同伴举报 警校联动

# 各地出招治理校园欺凌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开展校园欺凌专项治理的通知》,向校园暴力“亮剑”。从中央部署到地方落实,目前执行情况如何?校园如何更安全、阳光?“新华视点”记者就此进行了调查采访。



## 匿名问卷、警校联动,各地防控校园欺凌

此次专项治理覆盖全国中小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4月-7月,主要是各校开展治理。记者在多地调查了解到,各地都进行了多项探索。

——拓展信息渠道,全面了解情况。除了公布学生救助或校园欺凌现象治理的电话号码外,浙江省通过开展家访、校园矛盾排查等活动,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江西省要求学校通过设立校园欺凌举报信箱、匿名问卷调查、学生访谈、同伴举报、调看监控录像、教师与家长报告等方

式,了解掌握校园欺凌情况。

——加强全天候防控管理。山东省荣成市加强校园重点部位、隐蔽部位和重点时段的防控管理,并对校园进行全天候监控。福建省厦门市通过健全警校联动机制,上下学高峰期在校门附近巡逻、不定期检查学生常逗留的场所或据点,并要求落实请假制度,随时掌握学生去向,如点名缺席,立刻和家长联络。

——落实相关责任制。据山东高青县第三中学副校长张宝岭介绍,学校按照“全员育人”和“一岗双责”原则,细化明确每位教职

工在预防和处理校园欺凌中的责任,把首问负责和连带追究纳入校园欺凌预防和处置管理。

——构建预防机制。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以“亲职教育课堂”形式,对家长进行家庭监护责任及教育方法指导,建立校园暴力预防机制。福建、安徽等多省份加大对留守儿童的关注,以及对偏差学生的跟踪管理和帮教转化,建立预防机制。

“开展专项治理、督查等是好的开始,希望能形成常态化的长效机制。”安徽省合肥市第五十六中学副校长孙启兵说。

## 直击校园暴力三大痛点

虽然校园欺凌治理正在全国铺开,但记者发现,一些地方校园暴力事件仍时有发生。6月9日,云南普洱宁洱县曝出小学女生被同学打耳光事件,再次引发舆论关注。

据记者调查,要根除校园欺凌,尚需直击三大痛点:

——沉默之痛:总是“闹大了”才说。多年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检察院未检科科长杜学玉告诉记者,在她经手的校园暴力案件中,不少是已造成严重后果才发现的,“其实可能存在大量的校园欺凌案件没有进入诉讼程序,甚至不为人所知。”

有教师称,遇到校园暴力事件后,学校、家庭、学生等往往集体沉默:不少学校选择低调处理,尽可能大事化小、小事化了;家长往往法律意识薄弱,选择“私了”;受害者学生是弱势群体,怕打击报复,多选择忍气吞声。

安徽省合肥市一名高中生告诉记者,在学校即便是受了委屈,躲着哭一场就算了,“告诉父母老师的话,他们(施暴者)可能会变本加厉再打”。

——“循环”之痛:受害者变施暴者,走入“恶性循环”。北京高院的统计显示,近10%的校园暴力被告人曾是校园暴力的受害者。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会长、华东师范大学心理学教授徐光兴说,一些被欺凌学生会寻找比自己弱的目标,将情绪转移到弱者身上,成为新一轮的欺凌者。

在北京市高院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中,便有一起被害人转化为加害人的案件。田某在原籍上学期间经常被同学欺负,去年10月16日,田某将手电借给王某,结果被王某失落。在找手电的过程中,王、田二人言语不和,王某便找来陈某、马某殴打田某。这一次的殴打,让田某长期压抑的情绪全面爆发,持刀将三名同

学刺伤。田某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

有基层教师表示,面对曾受欺凌的学生,大多只是以言语安慰为主,心理疏导不及时、不专业,很容易留下欺凌转移隐患。

——“炫暴”之痛:施暴视频警示不足反成“样板”。辱骂殴打、拍摄裸照、捆绑烫伤、群体械斗……近年来,这些广泛传播的视频正成为一种新的隐患和伤害。去年底,江西东乡一中学发生校园暴力事件,施暴视频在网上热传。视频中一名女生被多名女子扇耳光、拽头发,围观学生甚至起哄叫好,其中还有一名学生尖叫:“我手在颤抖,太刺激了!”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梳理近5年审结的近200起校园暴力犯罪案件时发现,有近70%的校园暴力犯罪被告人自述受到暴力影视、游戏影响。专家认为,孩子会不自觉模仿使用暴力,从中获得“存在感”和“成就感”。

## 加大惩戒力度,加强行为矫正

在法制网舆情监测中心2015年统计的40起校园暴力事件中,最终施害人承担刑事责任的案件占比仅27.5%,有超过七成暴力案件不负刑事责任。形成鲜明对比的是,造成人身伤害的暴力事件高达九成。

杜学玉介绍,由于年龄问题,大量校园欺凌案件虽涉及侮辱、殴打等恶劣行为,但如果够不上轻伤以上伤势,施暴者面临的最多是治安处罚,一般采取民事赔偿、批评教育等方式解决。法律专业人士指出,这可能会让未得到应有惩戒的施暴学生更加

有恃无恐。

部分受访专家及教师认为,首先应以更完善的制度识别校园欺凌行为。教育部门及学校应明确校园欺凌的标准,把网络辱骂等新型欺凌行为列入其中,并且实行“零容忍”。“学校的纪律一定要跟上,不能放纵。”全国人大代表、律师秦希燕说。

杜学玉认为,有必要加大对校园暴力的惩戒力度,加强法律的威慑力,加大对监护人的问责力度。中国儿童研究中心党委书记丛中笑建议,责任追究机制应将监护人纳入其中,孩子行为失

当,监护人要在一定程度上负责。

不少专家认为,治理校园欺凌,还应着重建立学校、家庭、社会等多位一体的心理健康教育 and 道德法制教育体系。“幼儿园、小学、中学阶段的培养内容、方法都应有所侧重。”丛中笑说。

秦希燕认为,社区矫正法应尽快出台,建立未成年人特殊教育体系,加大对青少年行为矫正的执行力度。部分专家还建议,应创造更好条件让志愿者、义工等社会团体参与对施暴学生和缺乏家庭关爱学生的教育关怀当中。

据新华社

## 周滨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

新华社电 6月15日,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周滨案进行公开宣判。法院认定,被告人周滨和其父周永康共同利用周永康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9804.66万元,数额特别巨大,系周永康受贿共犯,其行为已构成受贿罪;周滨伙同他人,利用其父周永康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请托人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1.24亿余元,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已构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被告人周滨身为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违反国家规定,未经许可经营国家限制买卖的物品,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其行为还构成非法经营罪。同

时认定,周滨具有自首、坦白、积极退赃、认罪悔罪等法定或酌定从轻处罚情节,遂以其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9亿元;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6亿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2亿元;对其违法所得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宣判后,周滨当庭表示,接受法院判决,不上诉。

案件审理过程中,司法机关充分保障了周滨及其辩护人依法享有的各项诉讼权利。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媒体记者等社会各界人士旁听了宣判。

## 山西

### 超两成住宿业毛巾浴巾抽检不合格

新华社电 记者从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获悉,该局近日对全省范围内住宿业使用的毛巾、浴巾进行质量抽检发现,不合格率均为24%。

此次抽检共涉及该省25家住宿业的25个批次毛巾、浴巾,对PH值、异味、色污渍等3项指标进行了检验,检验发现,毛巾、浴巾均为合格19个批次,不合格6个批次,不合格检出率24%。毛巾的检验不合格项涉及PH值、色污渍,浴巾的检验不合格项涉

及PH值。

山西省质监局提示,一般健康皮肤的PH值属弱酸性,PH值一旦超出了人体适应的范围,将会对使用者健康带来影响。PH值超标很可能是在洗涤过程中加入了过量洗涤剂,或者是使用了劣质工业洗涤剂,以及清洗不彻底造成。

此外,山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此前对住宿业床单、被套等抽检发现,不合格率均超过10%,住宿业产品质量亟待加强。

## 郑州

### 校园周边易燃易爆单位将逐步迁离

新华社电 为确保近200万名师生的人身安全,河南省郑州市将强化对学校周边易燃易爆生产单位及设施的管控,并逐步迁移,使危险和污染源远离学校。

郑州市政府近日出台意见,部署加强学校、幼儿园综合安全的工作,预防各类安全事故发生。意见要求,定期组织公安、教育、工商、司法、食品药品监管和卫生计生等部门,加强对校园及周边治安环境综合排查整治,净化校园周边治安环境。其

中,严禁在校园周边设立烟花爆竹销售网点,化工厂、加油站、加气站及油气输送管道管网等易燃易爆生产单位及设施也要逐步迁离学校周边。

同时,全面清查校园周边黑网吧、“黄赌毒”等治安乱点,重点排查校园周边易肇事肇祸、有潜在暴力倾向的重性精神病人等重点人员,逐一登记建档,及时掌握其动态轨迹,有针对性地开展好疏导、稳控等工作,以免造成现实危害。



## “特色菜”助推“两学一做”深入开展

6月15日,山东即墨市移风店镇机关党员李飞雪(左一)在后吕村电商平台反馈网上客户建议,帮助农民参与农产品深加工和网上销售。“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山东即墨市各级党组织通过推出微课堂云端学、家庭档互助学、结对子帮扶学、老党员温馨学、换岗位体验学等“特色菜”,实现学习教育全覆盖,增强学习教育吸引力,党员素质持续提升,群众难题得以解决,确保学习教育取得实效。

新华社发